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| 文件 |
| 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|

嘉港区办〔2021〕29号

嘉兴港区管委会办公室 嘉兴综保区管委会办公室

关于延长实施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

乍浦镇，港区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各类负担和成本，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37号）、《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20〕36号）、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21〕39号）等精神，参照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湖市财政局《关于延长实施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平人社〔2021〕84号）要求，现就港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范围

2021年开展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企业范围为2021年7月31日前在港区依法注册登记，并按规定在平湖市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港区各类中小微企业。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，参照中小微企业执行。

上述企业在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期间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成员、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（2019年9月30日后毕业）、登记失业人员（以上简称“四类重点人员”）且2021年9月仍在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的，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。

以下情形企业不纳入补贴范围：

1.国有企业（含国有独资、控股）、集体企业、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；

2.已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企业；

3.2020年1月1日以来发生过偷逃税（费）行为的企业；

4.截至2021年9月30日仍在失信黑名单中的企业；

5.2020年度欠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；

6.2020年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D类的企业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补贴，每人补贴期限按个人在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期间连续缴纳失业保险月份数计算，最长不超过3个月。

每家企业累计享受以工代训补贴不超过20万元，根据嘉兴港区管委会办公室 嘉兴综保区管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嘉港区办〔2020〕35号）规定2020年单个企业补贴已达到20万元的，不再给予补贴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三次培训补贴范围。

三、补贴办理流程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企业需填写《嘉兴港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申报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、《2021年企业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》（附件4）、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还需填写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港区员工情况确认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提供收款收据、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、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证书复印件（个体工商户可提供法人银行卡号复印件），将以上材料报港区人力社保局。

如新吸纳对象为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（2019年9月30日后毕业）的，还需提交毕业证书、或学信网查询结果、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资料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）。

（二）资格初审。由企业将申报材料送至港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（地址：乍浦镇天妃路929号5楼502办公室，电话：0573-85532180）。

（三）审核发放。由企业主管部门、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、人数及金额在相关媒体上公示。并由平湖市人力社保局以直补方式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企业。所需资金从平湖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。

企业申报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，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（截止日期之后申报的，不予补贴）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1月24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嘉兴港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报表

2.申报承诺书

3.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派遣员工情况确认表

4.2021年企业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

#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嘉兴港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报表

单位：万元、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 （盖章） |  | | 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|  | |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| 法定代表人 | |  | | |
| 联 系 人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开户名 |  | | | 开户行 | |  | | |
| 银行账号 | 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类型 | 大型企业□ 中小微企业□ 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□ | | | | | | | |
| 2020年8月-2021年9月新吸纳“四类重点人员”数 | |  | 累计失业保险缴纳月份数 | |  | | 申请补贴金额 |  |
| 主管部门  审核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人力社保局  审核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申报承诺书

本企业按照《关于延长实施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嘉港区办〔2021〕 号）文件规定，申请以工代训补贴，现作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本企业在申报期间所提交的一切材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文件相关要求，如弄虚作假、违规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，将退回违规所得，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（二）本企业承诺，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的人员均为文件规定时间段内的本企业在岗职工。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2021年 月 日

附件3

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港区员工情况确认表

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名称： （盖章）

一、本部员工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员工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二、派遣员工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员工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派遣期间（\*年\*月\*日-  \*年\*月\*日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接受派遣企业确认：  本企业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确认接受了 （派遣公司）派遣的上述 名员工，并核查了相关信息，准确无误。  签字： （盖章）  联系电话：  2021 年 月 日 | | | |

**注：每个接受派遣的企业应分开确认。**

附件4

2021年企业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2021年9月是否缴纳平湖市失业保险 | | 2021年9月是否发放工资 | | 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失业保险缴费累计月份数 | 补贴金额  （万元） |
| 是 | 否 | 是 | 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  |  |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嘉兴港区（综合保税区）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　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|